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

甲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甲方（委托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为2025年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1、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摸排调查

以随机方式选取约60个杭州市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摸排调查，调查范围为行政区内村民主要聚集区域并适当相关外延伸，以及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重点调查：（1）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是否建立长效机制；（2）是否存在瞒报或漏报的新增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等。对城乡结合部已经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农村黑臭水体。在开展黑臭水体摸排调查的行政村同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重点调查：（1）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是否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怨言）；（2）集中式和相对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3）加强对本地区农村群众反映身边环境问题的社情民意线索收集，聚焦农民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高的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在现场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写《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

1. 建立适合杭州的农村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和监管体系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结合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实际情况，针对现场核查和跟踪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研究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考核方式和指标体系，编写《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

项目开展流程：（1）挑选业务骨干人员，成立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项目工作组，开展岗前培训，充分交流，保证工作质量；（2）收集部级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农村环境整治资料，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的政策文件、文献资料、技术指南等，拟定项目实施计划；（3）开展杭州市约60个行政村的现场调查，按照各个区、县（市）已完成农整村的比例，行政村分布如表1所示。实地查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每个村子访问不少于5个村民并提交村民访谈表。结合飞无人机的方式对每个村子的涉及到的小微水体（农村地区距离村庄1km范围内的三级至六级河流、小型湖泊、小型水库和坑塘）进行梳理。开展疑似黑臭水体和农污处理设施出水疑似有污染的水样采集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透明度、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现场快检不少于120个，提交现场采样、快检的照片和检测记录表，现场快检数值不达标的送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检测数量的10%，实验室检测出具有CMA章的检测报告。（4）归纳整理现场情况，对于整治成效未达标的村庄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对整治成效显著村庄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评估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建立更适合杭州本地的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帮助政府完成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及监管体系。（5）提交《2025年杭州市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报告》和《杭州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标准及监管体系建设报告》，并完成验收。

表1 各区县市调查行政村数量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市） | 行政村个数 |
| 1 | 西湖区 | 3 |
| 2 | 萧山区 | 8 |
| 3 | 余杭区 | 5 |
| 4 | 临平区 | 3 |
| 5 | 富阳区 | 9 |
| 6 | 临安区 | 7 |
| 7 | 桐庐县 | 3 |
| 8 | 淳安县 | 12 |
| 9 | 建德市 | 10 |

**四、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该合同金额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总价不作调整。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5年10月中旬前，基本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内容验收并提交正式文本报告，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20%合同款。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前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开户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账 号：76058100055489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约期：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

2.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义务：

1.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

1.2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1.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需对其代理内容的质量负责，包括全过程服务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代理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2.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乙方指定对接人：

**十二、检查和考核**

1、乙方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应的台账记录，以备各类检查及验收。

2、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3、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因此会面对财政审计的可能性，包括第三方的绩效评价与督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查和审计，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在审计和督查中发现乙方质量未达标或者其它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

5.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以单方发函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且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前述情况发生三次以上、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还有权以发函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项目结束时,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的任何约定或者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6.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得转让。

2.本合同不得分包。

**十八、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九、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相关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160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9581994 | 电话： |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76058100055489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